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关于 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 的专项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7]第29-00010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该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报告期内，发生张杨等人伪造贵公司印章私签债券交易协议事件。上述事件经媒体披露后，贵公司收到广西证监局《监督检查通知书》（桂证检查字2016025号），广西证监局检查组于2016年12月15日进场对贵公司债券等相关业务开展现场检查工作。贵公司董事会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之其他事项说明段披露了上述事项。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注册会计师对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的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没有影响。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阅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在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是为了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有关内容，不影响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董事会同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说明。

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董事会对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的说明，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对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的说明真实、准确。监事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无异议，并同意董事会对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的说明。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和经营层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措施

张杨等人伪造公司印章私签债券交易协议事件发生后，在有关部门的指导协调下，在股东和合作伙伴的支持帮助下，公司积极采取一系列有效有力措施，与事涉机构友好沟通协商，并完成了协议签订，事件得以平稳有序解决。与此同时，公司从制度建设、人员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等方面全面、深入开展自查整改，着力建立健全决策科学、运营规范、管理高效和控制严密的内部控制体系。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